

2025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4074)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4 月 29 日

2025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委托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2025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2025DLQL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25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拟对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进行检测，主要范围包括：

(1) 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1042座（包含大桥29座、中桥195座、小桥776座、涵洞42座）。

(2) 2025年城市道路：2025市住建局提出的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651.7公里行车道、771.465公里人行道。

(3) 2025年城市桥梁：588座城市桥梁。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2025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为2025DLQLJC标段，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 (1) 对上述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 (2) 对上述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行车道、人行道进行检测；
- (3) 对上述范围内的城市桥梁进行常规检测、定期检查。

2.3 检测服务期：

①2025年8月底完成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并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10月底前完成桥梁系统更新，对于突发安全事件的常规检测需求或对本轮检测报告结果有疑问的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复检报告。

②2025年9月底前完成城市道路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③2025年9月底前完成城市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完成桥梁目录梳理及相应信息管理系统更新。

2.4 质量标准：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下发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或以上）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3.1.2 业绩要求（须同时满足下列①②的要求）：

①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桥梁定期检测（查）或桥梁常规检测（查）项目。

②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路况检测项目。

注：上述业绩要求可为同一个项目也可分属于两个项目。

3.1.3 信誉要求：

A、企业未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企业黑名单中（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B、投标人应通过“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核查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信用评价类型：试验检测，下同）；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E、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同时覆盖公路、桥梁、材料专业，或同时覆盖道路、桥梁专业），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桥梁定期检测（查）或桥梁常规检测（查）或路况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2025年1月~2025年3月或2025年2月~2025年4月或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社保

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3)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4)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http://www.ks.gov.cn/)（[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中的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下同）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举行。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

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机构

行政监督：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邮政编码：2153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 39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 系 人：高奇峰

电 话：0512-50356258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交通部

电话：15062739948、18550663166

联系人：周璟、吕俊峰

Email：szzcjyb@126.com

9. 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 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 “预约”仅作为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报表的上级菜单界面，投标人应点击“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本招标公告上侧“预约”，按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预约截止时间前若有投标人还未进行预约操作，其报表将无法生成）

(3) 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 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核实预约状态是否显示为“预约成功”。请投标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通过“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如果不清楚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如何使用，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系统帮助文档”进行学习；在使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6666-101。

(6)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9.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系统维护单位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6666-101。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

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A1 栋 B2 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9.5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①银行保函（如有）；②社保证明材料（若需）；③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9.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7 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8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周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需折算成“日历天”。

②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标准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9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9.10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 检测人员:30.00分 其他因素-检测设备:10.00分 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0分</p>
2.2.2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0.98、0.99、1.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 A=投标报价分值</p>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公式		
2.2.4.(1)	检测实施方案 (25分)	技术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有针对性的工作的程序、检测工作方法、结果应用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得分低于 60%时说明理由。
		保障措施 (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检测评定工作中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保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得分低于 60%时说明理由。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重点分析方案、重点内容解决方案、难点内容分析方案、难点内容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得分低于 60%时说明理由。
		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切实可行且对招标人有利或能合理展现投标人的专业管理特色和进行评分, 得分低于 60%时说明理由。
2.2.4.(2)	检测人员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6 分; 在此基础上: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 加 1 分, 最多加 1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处作业), 加 1 分, 最多加 1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担任过桥梁定期检测 (查) 或桥梁常规检测 (查) 或路况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 一个备案项目仅计分一次。
		其他检测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 (20分)	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外,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了其他检测人员的, 得基本分 12 分; 在此基础上: ①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 (或试验检测师) 资格 (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专业) 的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 上述人员中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处作业) 的每人再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②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试验检测员证书 (公路或桥梁或工程检测专业) 或助理试验检测师 (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的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 上述人员

			<p>中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每人再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本项满分 20 分。</p> <p>注：</p> <p>①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评分点，仅计分一次。</p> <p>②需提供拟投入其他检测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同项目负责人。</p>
2.2.4. (4)	其他因素	检测设备 (1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含有一辆路面综合检测车（含车载式路面激光车辙仪、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车载式路面损坏视频检测系统、车载式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车载式路面磨耗测量仪、车载式路面跳车测量仪）的，得基本分 6 分；</p> <p>在此基础上：</p>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含有一辆登高车、一辆桥梁检测车、一辆防撞缓冲车、一辆全自动落锤式弯沉仪的，每有一种设备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中标后需提供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交招标人核查，即：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属租赁的应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相关仪器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车载式路面激光车辙仪、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车载式路面损坏视频检测系统、车载式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车载式路面磨耗测量仪、车载式路面跳车测量仪、全自动落锤式弯沉仪）。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p>
		业绩(25分)	<p>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投标人每增加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桥梁定期检测（查）或桥梁常规检测（查）项目业绩（每个项目桥梁检测数量不少于 900 座），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②投标人每增加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道路里程 400KM 以上路况检测项目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本项最多得 25 分。</p> <p>注：上述业绩要求可为同一个项目也可分属于两个项目。</p>
		履约信誉(5)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分)	<p>理办法》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无江苏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从业单位，Z按85计算；暂定A从业单位，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从业单位，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从业单位，Z按60计算。Y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	--	----	---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4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 39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 系 人：高奇峰 电 话：0512-503562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交运部 电话：15062739948、18550663166 联系人：周璟、吕俊峰 Email：szzcjy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还包括补遗书（如有）及相关附件。 附件详见以下内容： 附件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

		<p>(2024) 6号)</p> <p>附件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 (苏交建(2015) 25号)</p> <p>附件 3: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附件 4: 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 8 号)</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p> <p>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投诉”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 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 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p>3.2 投标报价内容修改如下:</p> <p>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 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当包括: 检测及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p> <p>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对应实际检测工作量。</p> <p>3.2.2 投标报价</p> <p>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 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元整(¥3440000), 其中“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分项限价为 120 万元, “2025 年昆山市城市道路路况检测”分项限价为 54 万元, “2025 年昆山市城市桥梁定期检测”分项限价为 170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2.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单价不予调整。</p> <p>3.2.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3.2.4.1 投标人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试验检测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试验检测人所有。</p> <p>3.2.4.2 投标人的雇员（现场检测人员人身意外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4.3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各项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4.4 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4.5 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5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委托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3.2.6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p> <p>3.2.7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超过中标人资质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中标人应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算，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招标类型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低于贰万元的，按照贰万元计。</p>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不采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 <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u>

金减少 5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
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户，形式不限。

(1) 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4)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5) 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p> <p>(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p> <p>(2) 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p> <p>(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投标人若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p>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p><u>①投标函：本项目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投标函为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格式内容，无法调整。现明确，投标函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电子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u></p>

		<p><u>标文件的。</u></p> <p><u>②除投标函以外的其他表格请按格式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签字（签章）、单位盖章[可加盖电子章亦可相关人员签字（签章）、单位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u></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u>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时再提交书面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招标人确定。</u></p>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书面招标文件，本款要求取消。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书面招标文件，本款要求取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形式，开标程序第 5.2.1 款作如下调整：</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签到情况表）；</p> <p>（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适用 5.3 款的情形除外）；</p> <p>（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开标结束。</p> <p>开标程序第 5.2.3 款作如下调整：</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在“电子交易平台”对通过投标</p>

		<p>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开标结束。</p> <p>开标程序第 5.2.5 款作如下调整： <u>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u></p> <p><u>（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u></p> <p><u>（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u></p> <p><u>（3）“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9.5	行政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p> <p>电话 0512-5750579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投标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第 4 条 投标 修改为：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p>●4.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p> <p>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p>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p>(1) 投标人应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对外承接试验检测业务，不得同时作为本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机构。</p> <p>(2) 投标人要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3) 投标人应通过业主的验收并经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并接受试验检测信用评价考核。</p>		
10.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具体要求： (1) 整体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表报“表 1~表 14”，表 1~表 14 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标文件中。 ②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 </td> </tr> </table>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具体要求： (1) 整体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表报“表 1~表 14”，表 1~表 14 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标文件中。 ②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具体要求： (1) 整体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表报“表 1~表 14”，表 1~表 14 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标文件中。 ②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备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③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将不作为评审依据。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

(2) 具体填报说明

① 投标报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特别说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无法在表3中体现,请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②“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表5 已建工程表”中的“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表4和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

④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职务)”,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括号中的项目负责人等职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证明为项目经理等职务的除外)。

⑤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增加备注: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⑥上述“投标报表”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7~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填写“无”或“/”,但不得缺省或不填写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 相关信息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投标报表表1~表6中体现的,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再提供扫描件。

10.6	关于人员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说明	<p>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规定，原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效用等同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专业以下表为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344 1406 943"> <thead> <tr> <th colspan="5">(一)公路工程</th> </tr> <tr> <th></th> <th>2006年 证书专业</th> <th>2007年,2009—2014年 证书专业</th> <th colspan="2">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试验检测 工程师</td> <td rowspan="2">路基路面 (道路)</td> <td>公路</td> <td rowspan="6">试验 检测师</td> <td>道路工程</td> </tr> <tr> <td>材料</td> <td>桥梁隧道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2">桥梁隧道</td> <td>桥梁</td> <td rowspan="6">助理试验 检测师</td> <td rowspan="6">道路工程</td> </tr> <tr> <td>隧道</td> <td>桥梁隧道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2">交通工程</td> <td>交通安全设施</td> <td rowspan="6">助理试验 检测师</td> <td rowspan="6">道路工程</td> </tr> <tr> <td>机电工程</td> <td>桥梁隧道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6">试验 检测员</td> <td rowspan="2">材料试验</td> <td>材料</td> <td rowspan="6">助理试验 检测师</td> <td>道路工程</td> </tr> <tr> <td>公路</td> <td>桥梁隧道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2">工程检测</td> <td>桥梁</td> <td rowspan="6">助理试验 检测师</td> <td rowspan="6">道路工程</td> </tr> <tr> <td>隧道</td> <td>桥梁隧道工程</td> </tr> <tr> <td rowspan="2">交通工程</td> <td>交通安全设施</td> <td rowspan="6">助理试验 检测师</td> <td rowspan="6">道路工程</td> </tr> <tr> <td>机电工程</td> <td>桥梁隧道工程</td> </tr> </tbody> </table>	(一)公路工程						2006年 证书专业	2007年,2009—2014年 证书专业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		试验检测 工程师	路基路面 (道路)	公路	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材料	桥梁隧道工程	桥梁隧道	桥梁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隧道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机电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试验 检测员	材料试验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公路	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检测	桥梁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隧道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机电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一)公路工程																																																		
	2006年 证书专业	2007年,2009—2014年 证书专业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专业																																															
试验检测 工程师	路基路面 (道路)	公路	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材料		桥梁隧道工程																																														
	桥梁隧道	桥梁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隧道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机电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试验 检测员	材料试验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公路						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检测	桥梁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隧道						桥梁隧道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机电工程						桥梁隧道工程																																										
10.7	工期填报注意事项	<p>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周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需折算成“日历天”。 ②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标准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10.8	MAC及IP地址说明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9	履约信誉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信用评定等级、分数、红名单，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的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信用类别：试验检测。</p> <p>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各阶段（环节）。</p>																																																

10.10	暗标要求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检测实施方案说明。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检测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为根据。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 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4”后，应该根据“表 15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或按4.2.6款通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在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确认开标结果，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虽已准时前来参加开标活动，但未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时，也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或按4.2.6款通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在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确认开标结果，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虽已准时前来参加开标活动，但未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时，也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标；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有误（如有）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列入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3）在最近一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评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4）“技术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6）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各评标委员会委员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增加：</p>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p>当出现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p>

	<p>明理由。</p> <p>4、增加：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5、本前附表“报价分计算法”中的“（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为招标文件制作工具自带公式，无法调整，不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此处为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三种方法的一种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0.98、0.99、1.0、1.01、1.02）。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浮动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包括因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结果）下都保持不变。 注：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或多计或少计或错计投标人评标价。</p> <p>6、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d>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评审标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款号名称		
2 形 式 1 评 审 与 响 应 性 1 评 审 3 审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实施方案；</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e、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标准、服务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或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暗标要求	“检测实施方案”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MAC码、IP地址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不存在的其他情况	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资 格 评 审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不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 主要人员:30.00分
---------------------	---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0分</p>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投标报价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5.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标准	最大值

因素		值	值
1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含有一辆路面综合检测车（含车载式路面激光车辙仪、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车载式路面损坏视频检测系统、车载式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车载式路面磨耗测量仪、车载式路面跳车测量仪）的，得基本分6分； 在此基础上：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含有一辆登高车、一辆桥梁检测车、一辆防撞缓冲车、一辆全自动落锤式弯沉仪的，每有一种设备加1分，最多加测4分。 本项满分10分。</p> <p>注：中标后需提供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交招标人核查，即备：属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属租赁的应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相关仪器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车载式路面激光车辙仪、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车载式路面损坏视频检测系统、车载式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车载式路面磨耗测量仪、车载式路面跳车测量仪、全自动落锤式弯沉仪）。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p>	10	6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p>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15分； 在此基础上： ①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桥梁定期检测（查）或桥梁常规检测（查）项目业绩（每个项目桥梁检测数量不少于900座），加2分，最多加6分； ②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道路里程400KM以上路况检测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多得25分。</p> <p>注：上述业绩要求可为同一个项目也可分属于两个项目。</p>	25	15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评审因素		大小值
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无江苏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从业单位，Z按85计算；暂定A从业单位，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从业单位，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从业单位，Z按60计算。Y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5.2 0.2 0.5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最小值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工作的程序、检测工作方法、结果应用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8.00 0.00
2	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检测评定工作中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保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7.00 0.00
3	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分析方案、重点内容解决方案、难点内容分析方案、难点内容解决方案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5.00 0.00

4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行且对招标人有较大利处或能合理展现投标人的专业管理特色和进行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5.00	0.00
---	-------	---	------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1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最多加1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加1分，最多加1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桥梁定期检测（查）或桥梁常规检测（查）或路况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满分10分。</p> <p>注：一个备案项目仅计分一次。</p>	10.00	16.00
2	其他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p>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了其他检测人员的，得基本分12分； 在此基础上：</p> <p>①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专业）的加1分，最多加4分；上述人员中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每人再加0.5分，最多加1分；</p> <p>②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试验检测员证书（公路或桥梁或工程检测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加0.5分，最多加2分，上述人员中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每人再加0.5分，最多加1分。 本项满分20分。 注：</p> <p>①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评分点，仅计分一次。</p> <p>②需提供拟投入其他检测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同项目负责人。</p>	20.00	2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A 检测实施方案：15~25分；

(2) B 检测人员：20~30分；

(3) C 投标报价：0~20分；

(4) D 其他评分因素：检测设备：5~10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5~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定金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5~25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____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____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____分

……

（2）检测人员评分标准：20~30分

拟投入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适应工程的要求，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____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类似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业绩和检测人员的素质、经验、综合水平及投入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____分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

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二：

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依据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是指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最高得分满分；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报价的平均值}}{\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满分值}$$

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检测设备：5~10分；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业绩：15~25分；

对投标人完成的公路水运工程类似检测项目的数量、规模和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履约信誉：5~10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7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仅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7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

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试验检测人向委托人要求的赔偿，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委托人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

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

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

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 1 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第 2 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 100% 的履约保证金。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试验检测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规定的试验检测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

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 <u>2025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u> 标段名称： <u>2025DLQLJC 标段</u>
2	1.1.4	委托人： <u>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地址： <u>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 398 号</u> 邮编： <u>215000</u>
3	2.1.2	服务范围： <u>具体详见招标公告。</u>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u>50%</u>
5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u>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7 天内。</u>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 <u>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完成后。</u>
6	6.2.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协议书之后 <u> / </u>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u> / </u> 元（检测服务费的 <u> / </u> %）的动员预付费。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 <u>人民币 <u> / </u> 万元</u>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 / </u>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 / </u> 日内支付。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项目所在地(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昆山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2025 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

2025DLQLJC 标段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检测等。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_____；

检测服务的内容：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应达到合同要求。

2.4.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质量负责人（如有）、专业检测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

2.4.6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检测人员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20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它 /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8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检测单位应向业主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检测结果，检测单位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若检测单位超过30天未向业主提交检测结果，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 未经业主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业主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业主报告。

(5) 检测单位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本合同第9.2款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检测单位发生以上第(3)~(6)条情况，业主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检测单位须支付业主5千元至5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按上文4.1.1.5条款执行，其余情况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比例计取。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在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中计列相应费用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5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50%。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5.3 进场时间：服务期开始日期以委托人发出开始试验检测服务书面通知之日为准。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完成全部检测工作，通过业主验收。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作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 /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6.1.1 合同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对应实际检测工作量。

6.1.2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检测单价不作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协议书之后 /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 元（检测服务费的 / %）的动员预付费。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提交报告后一年内支付 30%，其余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试验检测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试验检测人负责。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 %分 / 期扣回动员预付费；自检测服务费支付到 / 起扣，至检测服务费支付 / 期间扣完。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检测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___/___元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___42___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___/___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___/___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每日中国人民银行短期存款利率加手续费的利率执行。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外币(币种) %：___/___。

汇率计算方法：___/___。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 补充条款：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9.1 索赔

9.1.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程序与 (2)、(3) 规定相同。

9.1.3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 (或) 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9.2 廉洁条款

9.2.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交通部、江苏省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廉洁条款。

9.2.2 试验检测人人员：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9.3 安全生产

试验检测人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委托人全称）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项目概况：_____。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含补遗书）；

8 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9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五、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

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试验检测人: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名称) 的委托人 (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 (全称) (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日期:_____年__月_日

试验检测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

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一般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检测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填报，可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试验检测人中标后，上报拟投入检测人员名单，同时提供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及拟投入人员为投标人自有职工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同项目负责人），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检测人员，不允许更换。如试验检测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委托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工程量清单说明

无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00
2	2025年昆山市城市道路路况检测	0.00
3	2025年昆山市城市桥梁定期检测	0.00
投标总价=1+2+3（元）		<u>0</u>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

日 期：

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桥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桥	座	29			
2	中桥	座	195			
3	小桥	座	776			
4	涵洞	座	42			
合计（元）						

2025年昆山市城市道路路况检测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里程	车道数	检测（查） 次数	单价(元/次/ 车道)	金额(元)	备注
			(公里)					
1	损坏（车行道）	公里	651.7	1	1			
2	损坏（人行道）	公里	771.465	1	1			
3	平整度	公里	651.7	1	1			含人行道
4	抗滑性能	公里	651.7	1	1			
5	结构强度(弯沉)	公里	195.51	1	1			按30%
合计（元）								

2025年昆山市城市桥梁定期检测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桥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定期检测（外观质量、缺损、病害情况）	特大桥及大桥	座	20			
	中桥	座	144			
	小桥及涵洞	座	424			
定期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碳化深度等）	特大桥及大桥	座	7			
	中桥	座	18			
	小桥及涵洞	座	105			
合计（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试验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标准与规范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 2、列出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 3、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 4、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四、检测要求

(1)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内容：

①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等技术规范进行定期检查，检查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等的基本情况，外观质量、缺损、病害情况等，填写桥梁数据采集表和定期检查表，并同

步更新桥梁养护系统；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农村公路涉水桥梁下部结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交公便农管〔2025〕64号），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涉水桥梁下部结构风险隐患排查，形成初步排查清单，配合做好隐患整改。

②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梳理桥梁目录及更新相应信息管理系统。

（2）2025年城市道路检测工作内容：

①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进行定期检测，包括：

A、车行道检测：平整度检测、破损检测、抗滑检测、弯沉检测。

B、人行道检测：损坏检测、平整度检测。

城市道路集中在市区内，车流量大，行车道检测需要人工配合自动化检测，人行道检测需要全部人工检测。

②出具检测评定报告，提出养护建议。

（3）2025年城市桥梁检测工作内容：

①检查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的病害及缺损、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碳化深度等，填写现场记录表。

②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

③梳理城市桥梁目录、效验桥梁基本数据，整理归档，更新相应信息管理系统。

2.3 检测服务期：

①2025年8月底完成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并出具检查报告和养护维修建议方案，10月底前完成桥梁系统更新，对于突发安全事件的常规检测需求或对本轮检测报告结果有疑问的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复检报告。

②2025年9月底前完成城市道路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③2025年9月底前完成城市桥梁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完成桥梁目录梳理及相应信息管理系统更新。

2025年昆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梁桥明细详见“图纸文件”。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
3	服务期	
4	质量标准	
5	预付款	/
6	账目货币	人民币
7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____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支票或银行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基本帐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3、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检测工作大纲

一、技术方案

二、保障措施

三、重点、难点分析

四、合理化建议

五、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2、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3、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 cm，右边距 3. 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投标文件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签名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 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雇佣民工的，将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民工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代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视我公司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上报履约考核。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_

日期： 年 月 日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承诺书上亲笔签名。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具体名称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公示截图（若没有则填“无”）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试验检测类信用等级及得分（试验检测类别）截图
拟投入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无